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从化河东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从化河东医院有限公司：

《从化河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066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从化河东医院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江埔街道环市东路363号，现有一栋五层医用楼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177.92m<sup>2</sup>，设有住院床位20张、牙椅2张，设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急诊科等专科，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本次扩建仅调整科室用房与住院区域的布局，新增住院床位至29张。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新增医疗废水依托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处理,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医院内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室内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临存垃圾的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氯气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的烟尘、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色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